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现发表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保持了公司审计机构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文会、刘有东、方沙

2023年10月25日